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賴偉宣先生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選舉及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詳情。

建議委任賴偉宣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賴偉宣先生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建議服務期限為自其委任生效之日開始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賴偉宣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賴偉宣先生 50歲，高級會計師，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

賴先生現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市奧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曾任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賴先生於緊接本公告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及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選舉及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詳情。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鄒煒先生及張平先生。